项目编号：SXCY-2026-031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代理机构：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名词解释 16
二、谈判文件 16
三、谈判要求 17
四、谈判响应文件 18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六、谈判、评审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九、经济合同 24
十、代理服务费 24
十一、其它 25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2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9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40
分项报价表 41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2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43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52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6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3.监狱企业证明函 58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Y-2026-031

项目名称：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充电机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榆政财采发【2023】8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7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27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进行下载，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 7 号

联系方式：15353888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 1 幢 10908 室

联系方式：152290964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2290964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
2	2.1 采购单位：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3	3.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4.1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5	5.1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吴堡县政府颁布的（吴政办发(2025)18 号文件）关于服务费的管理办法下浮 20%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向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 亿~5 亿</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
</td></tr>
<tr><td>6</td><td>6.1 交货地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6.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6.3 质保期：2 年</td></tr>
<tr><td>7</td><td>7.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全部完成交付至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td></tr>
<tr><td>8</td><td>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td></tr>
<tr><td>9</td><td>进口产品：不允许</td></tr>
<tr><td>10</td><td>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td></tr>
<tr><td>11</td><td>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td></tr>
</table>

12	中小企业划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table>
<tr><td></td><td>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3</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able></td></tr>
</table>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4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15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谈判说明：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 上进行谈判，各供应商单位供应商代表应提 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谈判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933-895-819 密码：111111 或扫描二维码进入腾讯会议。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谈判采取背对背“腾讯会议”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

	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供应商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16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 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 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谈判及最后报价 ★6.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下载附件并

	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谈判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
1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 ”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安装该询标程序。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一、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吴堡县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一百一十天。

6、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四、谈判响应文件

1、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吴堡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响应方案	1)供应商企业简介； 2)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提供详细的供货时间保证措施，供货时间保证合理方案，对采购

		人的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非常了解，能够非常清晰准确的表述采购需求）； 3）人员投入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高效，人员分工安排情况）； 4)质量保证方案（提供详细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货物质量）； 5)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6）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系统（机构、人员、制度）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7)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8）培训方案（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 9）应急方案（针对采购缺货、破损等突发情况快速补采调换，保障各环节顺畅配合、相关程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且详细完整合理）； 10）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1）谈判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方案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需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服务指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
15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

		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

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4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

1.10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2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

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10、联系人：刘工

11、联系方式：15229096492

12、邮箱：2654471422@qq.com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充电桩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高标准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1	★1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输入电压：三相 AC380V±15% ★额定功率：120kW（双枪智能动态功率分配） ★峰值充电效率：≥95% ★功率因数：≥0.98（满载工况） ★充电输出电压范围：200V～1000V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250A ★工作温度范围：-20℃～+50℃ ★防护等级：IP54 散热方式：智能强制风冷散热 显示方式：高清 LCD 触控显示屏 通讯协议：支持 GB/T27930 国标充电协议、4G/以太网通讯 启动方式：刷卡/扫码/VIN 启动 质保期限：整机质保≥2 年，功率模块质保≥5 年 包含配套附属安装、施工、调试。	套	10

2	14KW 立柱式双枪交流充电桩	输入电压：单相 AC220V±15% 额定功率：14kW 单枪功率：7KW 最大输出电流：单枪 32A、双枪 64A 工作温度范围：-25℃～+50℃ 防护等级：IP54 散热方式：自然风冷散热 通讯协议：支持 GB/T27930 国标充电协议、4G/以太网通讯 启动方式：刷卡/扫码 质保期限：整机质保≥2 年 安全防护：具备过载、短路、漏电、过压欠压、紧急停机等保护功能。包含配套附属安装、施工、调试。	台	10
3	ZR-YJLV-3*150+2*70	国标阻燃铝芯电力电缆，安全载流量满足 120kW 充电桩满载运行电流需求，前端配置额定 250A 塑壳断路器，线路设置可靠接地，适用于充电站固定点位配电敷设使用。（包含配套附属安装、施工、调试。）	m	1300
4	ZR-YJLV	国标阻燃铝芯电力电缆，安全载流量满	m	1300

	-3*25	足交流充电桩供电运行电流需求，前端配置匹配规格塑壳断路器，线路设置可靠接地，适用于充电站固定点位配电敷设使用。（包含配套附属安装、施工、调试。）		

其他要求：

1、带★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功能展示截图、产品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2、核心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厂家质保承诺函等。

第四章 商务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 13 号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4	质保期：2 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货物全部完成交付至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3）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 3.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等，并进行

	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参数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经协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产品。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甲方签署《合同》，保证派人免费送货至指定地点并安装。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产家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货到五个工作日后验收付款。

第十条：售后报务　所有产品以厂家售后服务为准。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当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其代表人（签章）：　　法人或其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_____。

3、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整。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_____。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运杂费								
税费								
...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如实逐条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

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

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提供本国产品货物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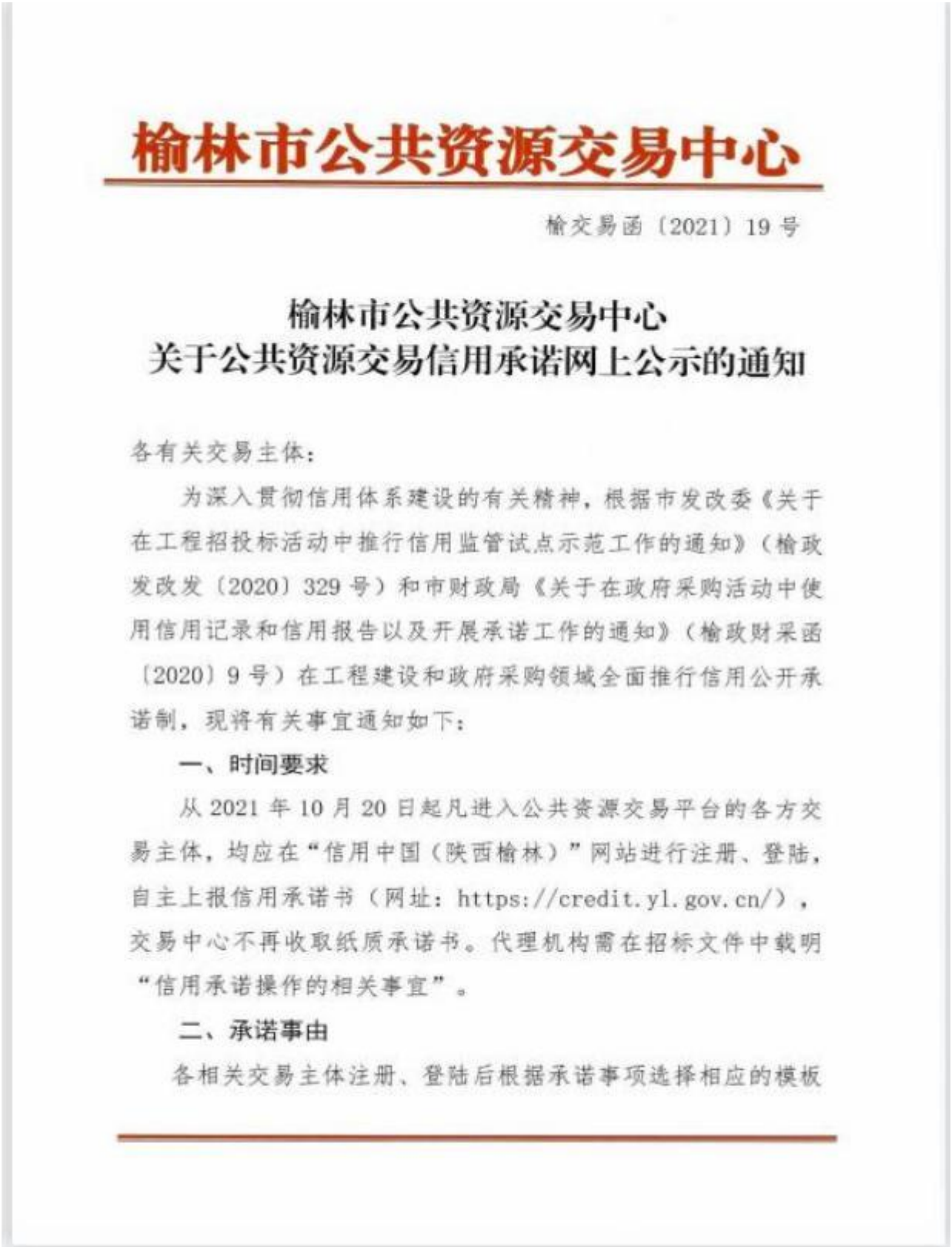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选择文件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